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食药监安[2007]76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2-17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2-1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](#)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暂停销售和使用抑肽酶注射剂的通知

(国食药监安[2007]760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

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监测数据表明，使用抑肽酶注射剂可引起过敏反应、过敏性休克、心悸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寒战、发热、恶心、呕吐等。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，国家局组织专家对该品种进行了综合评价，认为：国内外监测和研究资料表明，对于部分患者使用该药的风险大于利益。

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和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国家局决定暂停抑肽酶注射剂在我国的销售和使用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局立即通知辖区内的有关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暂停销售和使用该产品，并加强监督检查，以确保人民用药安全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